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詩尹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b20034@taitung3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31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40000A_112013149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20131491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20131491_ATTACH3.pdf、
376540000A_1120131491_ATTACH4.pdf、376540000A_112013149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112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8981號及第
11200048991號令公布修正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
行法部分條文及同法第20條條文共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6月17日法律字第11200133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法務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

